

《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2.0》草案第二場次利害關係社群工作坊

時間：113 年 8 月 14 日（三）13：30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605 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出席人員：

（一）、政府機關

國家人權委員會 林瑋浩 專委

行政院 吳昀 諮議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侯穎蓁 經濟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 陳柏愷 偵查員

經濟部綜合規劃司 朱文伶 專委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顏和慶 科長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何宣儀 科長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 科長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林佩萱 視察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吳姿嫻 科長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姜宜均 科員

外交部條約法司 李淑慧 副參事

法務部廉政署 謝秉孝 廉政官

法務部 邱蘋玉 助理研究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黃偉誠 專委

勞動基金運用局 李惠珍 專委

勞動部 陳美好 科員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余澤緯 科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詹凱翔 技士

勞動部基金運用局 宋禕凡 科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劉姿麟 專員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簡浩羽 視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力資源室 簡子祥 代理主任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黃泊璋 助理環境技術師

農業部漁業署 胡邵鈞 科長

移民署 陳雅琪

金管會 許雅瑁

(二)、倡議組織

台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 秘書長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 資深研究員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靖豪 研究員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 研究員

歐洲商會人力委員會 許修豪 共同主席

財團法人中技社 薄懷照 內部稽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陳柏仰 專員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鄭中睿 理事

(三)、產業公協會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陳溫紫 資深律師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陳姮臻 專員

銀行公會 陳惠如

(四)、勞工團體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綜合企劃處 顏維震 處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游靖如 組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陳琬樺 專員

(五)、企業

PwC Taiwan 謝芳文 Manager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鍾詩敏 資深律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亭蓉 副理

(六)、學術單位

東吳大學 張南薰 副教授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黃珏 Senior Lecturer in Law

會談紀要：

(開場)

參事

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歡迎大家今天的參與。

我國已經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完成制定及發布台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成為亞洲第二個此一計畫的國家，將有助於我們台灣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也能夠兼顧民主與人權，提升台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此外，企業重視人權保護也可以為企業本身帶來許多的利益，包括維護及擴大顧客的群體，吸引及留住優秀的員工，保護及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價值，維持及爭取更多國際供應鏈的商機，吸引更多永續的投資者降低營運衝突和風險，以及提升台灣整體外貿品牌形象等。

台灣企業與人權保護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是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三大支柱：包括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以及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的架構，提出 33 個行動事項以加強對企業人權的保障。該計畫行動事項涵蓋的層面相當廣泛，包括環境保護、勞動人權企業資訊的揭露公司治理、反貪腐以及消費者權益等。

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以四年為期來進行更新與檢討，第一版將在今年的 12 月 10 日屆滿，因此我國在本年 12 月前會完成該計畫第二版的更新及對外公佈的工作。經濟部在行政院指導下，規劃在本年辦理二至三場的工作坊及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會議，以進行 2.0 更新版行動事項的研擬工作。第一場次已

經在本年的 5 月 7 日舉辦本部已經彙整會中及會後各界表達意見，共計有 15 大項。今天的工作坊是第二場次，將先針對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2.0 草案最新進展進行簡要報告，包括第一場次的利害關係人權行動計畫 2.0 草案進行檢討報告第二場次的利害關係社群工作坊各方意見及處理原則。

本部初步更新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2.0 草案的具體內容說明而後將針對草案之不同主題進行互動式的深度探討。透過多元利害關係社群的意見說明與相互的交流以及系統性的觀點收斂，將使得我們這個國家行動計畫的草案內容能夠更加的完善。謝謝大家對於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議題的關注以及本次利害關係社群工作坊的支持，我們預祝今天的會議圓滿成功，祝福各位來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議題簡報與主題討論流程說明）

（聚焦討論：主題一：國家行動計畫之國家保護義務）

（第 1 輪）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顏維震處長：

草案第 14 頁提到推動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法制正義以及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口立法。很高興看到對於強迫勞動產品認定的主責的機關，我們這邊其實不是要對於這個草案的文本提出修改經驗而是想要進一步詢問，因為涉及到進出口的相關管制，當然會對企業有一定的影響，想了解勞動部對於強迫勞動產品的認定機制是什麼？有沒有一個委員會的設置？以及有什麼相關的調查程序？

勞動部 陳美好科員：

現況是內政部目前在做一個研究，由內政部主責做那個研究，到時候會看他們的研究成果為何，勞動部再決定後續做法。對認定機制目前還沒有一個明確的內容。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顏維震處長：

因為這個設計要進出口，希望這個機制能夠要有調查程序和結果，並盡量能夠透明化，謝謝。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陳溫紫律師：

我想要詢問的是有關於那個行政計畫的第 10 頁裡面有提到，有關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的部分。因為最近統計，應該是全世界有大概有超過兩千件的氣候訴訟，在超過六十多個國家裡面在提這個氣候訴訟。

那我想詢問的是，臺灣在今年的時候好像有提到有一個氣候的憲法訴訟，主張是說因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雖然有通過了但是它其實不夠力，沒有盡到保護人民基本權利的義務，沒有訂定短期、中期的減碳目標，而且淨零的目標裡面有雖然有提到 2030 年的國家自定貢獻的減碳目標是 24 加減一百分比，那這個訴訟裡面的原告是主張說可能不夠積極減碳的責任會轉嫁到未來的世代，未來世代會非常的辛苦。

國際間其實就氣候訴訟其實有判決。今年四月份的時候，歐洲人權法院有就一個瑞士的案子。那瑞士的銀髮族說氣候太熱，這個影響到人權。所以說那個瑞士政府不夠力、那個施行減碳的不夠力。

那個案子歐洲人權法院是判決原告是勝訴的，那我想詢問一下，氣候訴訟現在好像已經是一個趨勢了，那在這個情況之下那個氣候變遷因應法有沒有去考慮到，減碳的目標是不是能夠更具體或者是更有效而不是訂一個法就好了，要去思考他的那個實益在哪裡？是不是能夠真的達到那個目標？就是氣候訴訟的問題，謝謝。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黃泊璋助理環境技術師：

本部有密切的關切。那我們沒有訂就是氣候訴訟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認為事前的解決會比事後來的更重要，那相關的就是說針對權益的問題的話，其實本部這邊的話就是都有就是納入考量，那後續的話我們就是會再研議就是相關的做法這樣以上先簡單的回覆做說明謝謝。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鍾詩敏律師：

那我這邊想請教一下是我們看到在支柱一的部分，有提到是針對這個台灣政府在這個數位人權議題方面會持續洽商這個 GDPR 適足性諮詢進程以及個資管理

制度的架設。

那我們想了解現在其實數位人權議題蠻廣，可能包含剛提到 GDPR 個資法的一些議題或者是說可能也涉及到企業 AI 使用，在這個勞動權益的這些相關議題。那我想確認在這個方面下，後面的政策有沒有相應的方向或者是在這個計畫裡面有沒有相關的關注，謝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簡浩羽視察：

目前依照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需要在明年的八月前成立，所以目前籌備處的做法就是先研擬相關的個人資料保護委會的組織法草案，這是目前的當務之急。那未來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正，目前也是在分階段提起，未來會針對這個相關的議題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那針對勞工的企業人權跟 GDPR 的關係，我們也會在未來相關的草案中或是說相關議題中也會持續，目前簡單的說明到這裡，謝謝。

(第2輪)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研究員：

第一次發言。

主要是針對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法這塊，我們很高興看到這一版把這個納入不過好像還是沒有看到寫入相關的立法期程或是草案預計出來的時程。

第二件事，上次有提到說其實我們在企業永續國家行政計畫裡面沒有看到太多氣候或是環境相關的這一塊，那 2.0 更新版草案好像還是比較少。那想說至少在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法的主政機關，是不是也可以納入環境部；還有像是強化政府挹注資金這塊，主政機關那邊都把環境部納進來，不管是處理環境議題、環境侵害還是氣候變遷。雖然我知道在大的行政計畫裡面有氣候變遷與人權但其實它也不太有聚焦。

在現在企業永續行政計畫有提到的部分，是不是主政機關可以把環境部納進來？謝謝。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在我們盡職調查法的部分，目前因為行政院這邊指示我們是雙軌並行：指引跟法制立法草案的部分並行，所以目前經濟部這邊有針對立法的草案這邊在做相關的準備工作。不過就是因為立法的期程牽涉到比較多方面，行政部門還有立法部門的狀況，所以目前我們沒有納入比較具體的時間期程。如果說與會的相關單位有什麼樣的建議期程等，可以提出文字我們來再做相關的討論。

企業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裡面在氣候環境的部分，是不是要再強化，如果大家覺得這個部分很重要的話，我們都歡迎有具體的建議文字，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在哪個段落或者是哪個部分要再強化。

再來，是有關於行動事項，要把環境部也加入作為主政單位，我們當然就是會依據相關的建議，先把它納進來，當然會經過很多討論：在四次的這個工作坊會議以及我們後續還會提報到行政院裡面去做跨部會討論，未來都還會有討論的空間。

因為今天有 NGO、產團也都在，還有政府單位，大家廣泛的交流相關意見，我們經濟部這邊就會納入做後續討論，謝謝。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資深研究員：

第一次發言。

我的第一個意見應該在上一次的工作坊可能像環權會已經有提過了，其實就是有關整個計畫的相關績效指標的具體時程的擬定，我會覺得是在第二版特別重要的部分，而且想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透過相關部會的自行擬定 4 年內的具體的指標？

第一，相關時程的主責機關在掌控與讓社會來確認說，這些計畫指標跟時程是否可行？以及這些有沒有可能它在整個行動計畫裡面，用表格的方式會比較清晰，目前這一種描述的方式會比較難去進行，比較無法一目瞭然看到具體的策略、具體內容。我們做到什麼事情就表示這個行動已經在進行或者是已經完成以及相關的這樣子。對準彼此哪一些事項進行到哪裡是不是會比較清晰，所以就還是強烈的建議整份的計畫有沒有可能往這個方向去轉型？

第二，關於自主承諾履行國際公約這邊，應該是第 6 頁，這邊確實整理了蠻多目前台灣已經國內法化的相關的公約跟一些進程，但會建議我們還是可以花一點努力把這些公約審查後的結論跟企業人權有關的部分整理起來，好比說兩公約歷史的審查，都要求台灣或建議台灣政府要將這個企業人權積極調查立法，像這種很具體的建議是不是可以被呈現在國際公約裡面？因為這些會比我們只有整理這些公約的題目還要來的具體行動。最後，就是這些審查裡面其實已經開始除了聯合國公約之外 ILO 國際勞工組織的 C188 跟 C189，也已經是這個我國要去國內法化的具體的進程，所以也希望可以補充在裡面。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針對第一點績效指標跟具體的時程的部分，我記得幾位前幾次的討論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在企業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所謂績效指標的訂定機制，資訊也洽詢過很多的人權顧問，在方法論因為我們依據的是聯合國公商企業人權指導原則，所以我們也去研究了相關各國的 NAP 執行情形，普遍比較不是像，比如說我們現在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比較嚴謹式的，可能大家都是比較不能說鬆散，就是沒有這麼嚴格，主要的原因是在於大家如果看我們的企業人權行動計畫的結構它在支柱二的部分是企業尊重人權，所以最終目標是要在支柱二的部分，讓每個企業可以自主的做好，國家的保護義務也好或者是提供有效的救濟制度，最終目標是在支柱二的部分企業都可以達標，這是最終的目標。

所以在支柱二的部分，以往就是各國在這一塊達成率或什麼可能會比較弱，而且有時候企業的達成率，因為是每一家企業的狀況所以要去有一個績效指標嚴格的掌握所有的企業執行的這個狀況，可能需要一段比較長久的時間。因此，各國現在目前在這個 NAP1 或 NAP2，較少看到是用具體的在做細部的績效指標再去做相關的管考，這個部分可以開放後續我們繼續來討論，我們在 NAP2 的部分是不是要納入每個行動事項有嚴格的績效指標，讓各個部會加強管考，希望比較嚴格的去把它做好，那我個人是覺得好像也沒有不行，因為我們已經 NAP1 四年過去，NAP2 也許可以做得更好，但是可能大家來考量是不是要用比較嚴格的方式？那目前就是說讓各個部會自行去判斷，包括各個行動事項外界所要求的，包括 NGO 所要求的或者是我們所定的這個目標，是不是在四年內是能夠達到而每一個環節時間點的 Miles Stone 的時候，達到多少的百分比，這是讓各個部會自我檢視以及外界會共同的檢視。另外 ILO 的 C188 跟 ILO 的 C189 將參考機關意見，予以納入。

環境權保護基金會 林靖豪研究員：

第一次發言。

未來的措施的部分，第一個是 13 頁經貿協定的部分。

建議第一個其實現在在談這個經貿協定的時候，應該是爭取和強化共同遵循這一條款是不是可以寫得更具體？因為比如說跟美國在談不單是一個很抽象的人權，有很多具體的議題在裡面，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修改？要談哪些事情變得更具體？

再來，針對跨國投資行政管理也是呼應一下剛剛討論，其實目前看起來是比較抽象，但是這個議題可以很具體，是不是可以具體列出來，比如，說具體來說是不是要做哪一些修法研議的工作？針對哪個法？那是屬於哪個部會管轄？所謂的跨部會協調機制可能又涉及哪一些部分？

針對第 14 頁的人力組織和預算，因為上一次也討論到其實就是整個 NAP 裡面一個很核心的問題就是：到底有多少的能量去執行這個這整個計畫？因為已經是第二期了，其實理論上應該是可以更具體的規劃出所謂的組織是長什麼樣，他可能是在經濟部裡面的組織或者是在各部會是哪一些單位在負責這個這個事項等等，就是一個組織的圖像。可以讓大家都看到更具體的整個所謂政府在推動這個計畫的組織圖像是長什麼樣子，包括預算規劃預計要用多少預算去執行。因為我們看到現在政府比如說氣候預算，因為這個預算可能不是只有經濟部或主責機關，可能是所有相關的比如說在預算書裡面特別去寫說，如氣候預算，不是環境部氣變法的主管機關的預算，是整體來說政府推動這個的預算有多少，規劃要每年要花多少錢。其實這個都是有前例，希望在第二版，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再更明確一點。

最後，針對強化政府注資公股銀行與國營事業，UNGP 最重要的東西還是盡職調查，可以看到缺乏一個機制，答案是什麼國際上也很明確，就是要做盡職調查。不管是德國、歐盟還是一個完善的盡職調查，既然已經是政府基金，已經是公股銀行跟國營事業，其實不需要立法，不需要去立盡職調查法。這個地方是不是直接把它改成，包括政府注資基金，這些基金、銀行跟國營事業，如台電中油或者政府轉投資的事業，直接做盡職調查，因為這個不需要法，本來就是政府可以直接做的範圍。是不是就直接改成不用再用這些很抽象的條例而是

直接照著盡職調查的標準去做，謝謝。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首先，剛剛提到有些想要再納進去更具體的部分，原則上經濟部這邊有收到相關的文字的建議，我們都會把它納入。剛剛提到的，像那個公股銀行注資這個部分，因為財政部還有相關的部會也有在場所所以等一下也可以來回應。

我們經濟部也有國營事業，所以就是看看民間團體的建議是不是可行，他們希望可以直接在文字裡面要求這些政府轉投資或注資的，不管是公股銀行或者是國營事業，能夠直接要求他們去做盡職調查。

另外，跨國投資行政管理，可能請投審會回應。

剛剛講到整體企業人權執行的相關人力組織的預算，文字上面會再考量精進或者是再更明確化。

勞動部基金勞動局 李惠珍專委：

剛剛提到對於人權相關的政府基金，對於相關 ESG 的考量。這邊補充說明，政府基金的話，其實首要宗旨是保障勞工退休的權益還有保險這一塊。在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有規定在兼顧基金收益性下踐行永續投資，投資被投資的公司的永續發展作為應納入考量，事實上目前已經有做規定，以上補充，謝謝。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何宣儀科長：

有關跨國投資行政管理的相關進度。現行公司國外投資主義辦法第六條，准駁的審酌條件裡面，如果公司有違反國際義務的話，主管機關會考慮阻止其他的對外投資。

另外，我們現在在受理上市櫃公司的申請案的時候，也會請公司提供永續報告書，公司也必須要證明有了解國外投資的相關法規。如果我們明顯可以看到他需要去投資到污染或者涉及碳排的產業，也會請公司提出有關環保規劃的說明，所以其實大體上來說，這個都是我們歷來審查案件的時候，一直有在注意的部分，管理的方式也一直沒有改變過。

我們也知道不管是企業永續、環保跟氣候變遷都是目前國際上面很重要的議題，在處理相關的案件的時候也會加強考慮，謝謝。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資深研究員：

第一個是在第 14 頁關於雙邊或多邊經貿投資協定，因為篇幅比較小，這一點有也想問一下，有沒有可能整理目前台灣在進行相關的不見得是經貿投資而是涉及企業或勞工相關的一些協定或 MOU 等等，有沒有可能做一個盤點，要求正在進行中的協定都要納入人權義務條款以及標題有沒有可能不要只限於經貿投資，比方說人權團體或移工團體知道像勞動部或漁業署目前分別在跟印度還有印尼正在簽定引進移工的 MOU。我們也會很希望在這一些雙邊的談判過程中都可以納入人權的義務條款，所以這是有關第 14 頁的建議補充跟修正。

第二個我不知道要放在第 11 頁的被害人權益保障還是域外的保護。主要我想要提的是台灣因為特殊的國際政治狀況還有我們跟中國的關係，台灣投資的企業在中國經營行為，台灣公民因為在那些企業裡面服務或勞動發生相關的人權侵害，比方說涉及某一些案件被調查等等，相關的保護政府可以給予這些人什麼樣的保護。目前可能相關手段很少，但我們至少要想一想怎麼樣保護這些台灣公民，他們遭到那些人權或司法不彰的國家，可能不限於中國包括其他比較不民主的國家。可以如何保護是不是要列進來？如果要列進來，恐怕主管機關可能就會涉及像是陸委會或者是海基會等等的這些機構，是不是也可以在這裡面扮演某些角色？

外交部條約法司 李淑慧副參事

外交部這邊是作為相關人權公約一些協辦的角色。剛剛提的這些經貿投資協議或是有關於漁權或是勞工權的一些雙面協定納入人權義務調款建議，外交部願配合主政部會從旁參與辦理，是站在比較行政協助的角色。

剛剛提到的有關公民代理大陸或是說法制不彰的國家，如果說是有觸犯這些問題，關於中國的部分建議由相關主政機關處理，在其他國家的話，本部會在職權範圍內盡量給予相關的協助，謝謝。

郭齊恩

有關於雙邊的經貿投資協定已經在這個草案裡面出現，剛剛先進的意思好像是說希望可以放寬，不要只有經貿投資的協定，也要納入人權的看法，我們這邊是持歡迎的意見。

事實上經貿投資協定在近年來對人權是相當的重視，所以臺美 21 世紀倡議其實可以看到有很多把人權的概念都放進去，這也是趨勢，謝謝。

歐洲商會人力資源委員會 許修豪律師：

現在臺灣要做國家人權綱領某程度要跟國際接軌，我們知道有很多企業等等的問題。

但我要講一個比較少人提到的問題，我比較在意的是一個是外籍勞工的人權問題，另外一個是大家很少提到的是少子化的問題。

所以大家可能會講說少子化跟這個有什麼關係？有莫大的關係。因為現在我們只要講人權，但臺灣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已經快要沒有人了，因為臺灣的生產率大概現在全世界最低，事實上韓國比我們差不多在伯仲之間，他們國家已經進入緊急狀態，臺灣事實上現在跟韓國是一模一樣的問題，但是好像沒有人在談這個問題。

我覺得我知道大家會覺得說沒有談的原因是因為覺得說少子化這個就是你要不要生、你要不要組家庭，這純粹是個人選擇的問題，但我們知道事實上因為大家都知道少子化有很多重要的原因，會提到說例如說房地產價格過高，另外一個就是一般的工作太忙、薪資太低，特別是女性，如果說要生產公司沒有一些相關的資源系統的話，事實上是很難去生，因為會一直面臨工作和家庭，還有生活的掙扎。這些東西也有很多相關的協會組織都證實到這個問題，開始在琢磨，有名的雲間雜誌天下雜誌都有很多在這方面討論。

我們會覺得假設說現在少子化，我們要保護人權，事實上最重要的問題是說要有下一代。為什麼下一代是重要的問題？因為我們大家都在講企業的永續性，現在沒有下一代連國家都沒有永續性。所以事實上這個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臺灣現在已經大概基本上人口已經下降到以後大概快要是一個人扶養一個老人的程度，國家是撐不下去的，所以我覺得政府還有企業都必須要來正視國家永續性的問題。

我們知道說因為臺灣希望跟國際結軌，所以很多聯合國共同的一些要求有特別

琢磨這個問題，但在臺灣我會覺得說與其講人權問題，其實少子化比人權問題更根本而且更重要。我們會希望現在其實有很多企業注意到這個少子化的問題，但是他們會是個別做，但事實上國家並沒有一個特別的制度或者措施來鼓勵企業怎麼做。我們會覺得如果要貫徹永續性的要求的話，應該是要求企業要有一些家庭友善的措施，要鼓勵員工生育，因為這個已經脫離了個人選擇問題，變成一個國家永續或存亡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部分、把重要的問題納入考量，謝謝。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研究員：

第二次發言。

我是想回應剛剛勞金局李專委跟投審司這邊的回應。不好意思，我覺得好像溝通很多次，正面表述好像沒有太多實質的效果所以稍微負面表述一下。

首先，剛剛勞金局針對所謂政府基金是不是要有更多的環境人權跟治理面向的考量，勞金局說政府基金的宗旨是保障勞工退休跟經濟利益，但作為政府機關的宗旨也是要尊重保護人權跟環境。我們現在看到其實勞金局是有制定相關所謂社會責任政策、投資政策等等，但是並沒有依照社會投資政策進行落實，有簽訂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原則，也沒有依照盡職治理原則去做相關的投資跟撤資的考慮，舉例來說，我就不再點名了，幾個重大的有高污染高碳排還有嚴重侵害人權事項的公司都持續在投資，我們嘗試和勞金局議和，但是勞金局都是非常消極的發函就結束相關的溝通，所以其實我覺得剛剛勞金局這邊提到說已經有在投資的時候納入考量社會環境的面向這件事情，雖然是政策有寫但是沒有做到，所以其實也才會一直強調，國家保護義務這塊強化政府資助基金的這條要寫得更明確然後更有強制力一點，當然相關文字我們可以考慮在後續提供。

第二件事情，有關投審司剛剛提到的一樣針對跨國投資行政管理。

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六條不可以違反人權公約，從來沒有用這件事情否准過任何一個案件，所以放在那邊其實實際上就是沒有被使用，它就是很難用。但是我們提想要修法卻遲遲不給我們修法，我們連修法意見都給了，但還是不願意修；再來，又提到說受理上市公司投資案時要求提出永續報告書，公司要證明要了解法規，如果明確想投資高污染高碳排的地方，要說我了解相關法規

及當地的環保法規。但是其實他做的就只是一張紙說，我了解到立法規，我有高污染應該會怎麼做，但是從來沒有人去追蹤說他是不是真的有照這個計畫做，以及高污染，他說他沒有要污染但他污染了，後續有沒有什麼機制做這些相關追蹤。事實上都是沒有的，更不用說投審司在審理這些投資案件的組成是沒有相關就是專業人士的，所以也不透明決策，怎麼做也不透明，所以其實我覺得剛剛回應真的是有一點不合理。

再回到那個國家報告內容，我們希望這點可以有更強化的內容包含設定護欄條款或者說揭露要做得更完整，當然具體的文字可以再提供，就是想稍微回應一下，謝謝。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劉姿麟專員：

少子化的問題，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我是作為公約 CRPD 主管機關出席。但是在我們署確實針對少子化的部分有相關的計畫都有在推展，後續有需要的話就是可以再進行補充說明，少子化的相關計畫。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何宣儀科長：

謝謝剛剛先進的指教，我想就是如果說我們沒有認真審查或是沒有追蹤管理機制這個就是其實是有點……對，還是我覺得如果說你沒有什麼修法的建議都歡迎你提供給我們。

因為我們今天那個法制單位沒有出席，他還沒有跟我們說過有提供過修法意見，如果方便的話會後我再跟你請教一下，我把你的意見帶回去交給我們的修法的法制單位。因為剛好最近他們針對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也有在研議修正，可以讓我先帶回去然後跟他們再說一下，好嗎？謝謝。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資深研究員：

我想建議的是第 14 頁關於強迫勞動這裡。

剛剛其實已經有些討論了，希望在關於禁止強迫勞動部分可以納入去參考國際勞動組織 11 項強迫勞動指標，將這個指標的內容納入相關修法跟擬定相關的政

策，以及加強相關專業人員的訓練，包括司法辦理或處理人口販運防治相關的人員的教育訓練，包括可能是這個調查局專勤隊、檢察官跟法官，以上。

勞動部 陳美好科員：

今天是勞動部第二次發言。

有關於剛剛建議將 ILO 的相關參考指標納入相關認定的部分，等我們之後會參採意見去做後續的政策。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經濟部補充，剛剛這個部分大家提的意見希望有具體的文字納進去，會後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在下面還有之後還有兩場，可以持續去討論，好，謝謝。

(聚焦討論：主題二：企業尊重人權)

(第 1 輪)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靖豪研究員：

再次發言一下。

針對這個企業尊重人權，第一個還是想要請教一下有關於推動《台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因為它是寫說於 2024 年推出，覺得說具體什麼時候會推出？那在推出之前還會再有工作坊嗎？因為這之前開過一次討論。其實各界包括民間團體在內，也給了很多的意見，這樣大家可能也會希望知道說有沒有像這次一樣，還有一次的討論，看看這個指引是一個怎麼樣的情況。

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因為其實 UNGPs 所謂的企業尊重人權，基本上它的核心就是盡職調查，叫企業要去做盡職調查的意思。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持續鼓勵及規範企業？這部分是不是其實重點跟第一個有點像，就是說是不是應該納入這個永續盡職調查的立法，因為之所以要立法就是因為立法才有辦法真的推動，其實它就這一條的內容來說，最終的目的應該就是要走到立法，包括內部救濟制

度，就是種種這裡面談到的包括人權政策、包括怎麼落實人權政策、包括救濟制度，其實都在盡職調查的立法裡面。

這個的主題應該是說鼓勵企業並完成盡職調查的立法，裡面再去詳述盡職調查立法的目標，包含了哪些事情？可能就有包括說人權政策、風險評估、預防、終止、減緩等等，把這些具體的東西放進來可能會更加的明確。

最後想要問，持續追蹤企業落實尊重人權措施，其實重點在問卷調查。這個問卷會調查什麼？是不是有一些內容可以就是說明一下？謝謝。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這個部分，我這邊就經濟部的部分整理做說明。

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指引的進一步的部分，跟大家報告我們指引在五月份提送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過後，行政院給我們的指示是希望我們在就這個內容給相關的人權委員再檢視一次比較完整，主要部分是希望納入更多臺灣元素的東西。所以我們經濟部已經從五月份一直在做修正，也很感謝我們幾個團隊幫忙。現在大概是在做最後的校正，之後我們大概預計在 8 月 20 號我們會函給相關人權委員，請他們協助檢視。

檢視好之後，我們就會提報行政院，到時候可能再麻煩行政院人權處在程序上協助。如果行政院合併之後，我們經濟部就會對外的正式公告，所以預計可能在九月份或十月份，如果在程序上可以完成的話，大概是這樣的一個部分。

那再來是有關剛剛提到盡職調查的部分，是不是要鼓勵把它納入相關立法？我再說明一下說，我們目前在盡職調查的立法的部份是已經把它納入 NAP2 的草案裡面，只是剛剛講的跟支柱一二三其實都有一點關係，只是我們自己把它統一放在應該是在支柱一的部分，但是跟支柱二跟三都是有相關，就是說要把它再納入更細一點，比如說它的內涵、一些重點的部分。

我們也會參採再做相關的補充，好，以上。盡職調查的部分我再請顏副所長這邊做說明。

台灣綜合研究院 顏婉庭副所長：

謝謝，有關於我們追蹤企業推動企業人權的相關情形，問卷的部分主要大概分為三大塊的內容，第一大塊的話會就是就認知度的調查，包含對於這種人權政策的相關認知，以及可能很多企業其實對於人權這類議題的了解是模糊的，但其實對於勞動環境這些的法規是熟悉的，所以我們會去鑒別他們的認知程度；再來，就是去鑒別他們的措施執行的程度，針對沒有執行的措施的部分會去了解他們是不是在哪些面向上遇到困難，這樣的困難就會作為政府後續演繹推動相關輔導協助措施的一個基礎，謝謝。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陳溫紫律師：

關於計畫的第 17 頁的部分就是有一點小建議。17 頁裡面最後面有提到說公司法有明定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分享，想說提醒一下說今年那七月份其實立法院通過證交法的修法也有相類似的規定，就是上市櫃公司必須要在章程明訂，如果有年度盈餘的話要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這個可以建議可以加進去。另外，提醒說公司法跟證交法這樣的規定並不完全一致。其實怎麼樣去適用，可能到時候那個主管機關要傷腦筋了，特別是證交法才剛通過，到時候上市櫃要去怎麼樣去適用證交法或公司法的部分，可能就是主管機關要再可能會有一些問答集出來吧。另外再提醒，這兩個條款其實都沒有罰則，所以效果如何可能要再斟酌一下。

再來，有關於第 19 頁的企業永續報告書。到明年為止所有的上市櫃公司都要申報永續報告書了。我只是想要提醒一下，相關資訊揭露的罰則其實目前 ESG 資訊揭露的罰則不太清楚的，所以很多上市櫃的老闆董監事都都在詢問說相關的責任是什麼？有聽金管會主管機關也在說他們接下來的任務就可能去研議有關於發展的部分，可能把它變得更清楚。

另外第 20 頁的部分，最後就是有關中小企業的部分。其實中小企業在臺灣是占最大多數。中小企業就 ESG 資訊揭露的部分，不曉得說現在目前有沒有什麼樣比較有效性的去希望他們去揭露相關 ESG 的資訊。我舉個例子，來就是有上市櫃的董事說他們自己本身很注重 ESG，因為他們有跟國際大廠合作，被迫一定要注重 ESG。可是他們碰到的問題是在國內中小企業他們要去交易的時候，其實人家在意的是價格，所以 ESG 好像在臺灣的中小企業裡面其實並不是很受到重視，不曉得這部分主管機關還有什麼更具體的做法？好，謝謝。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好，謝謝。這個部分我整體的回應，如果相關的部會要做補充，尤其金管會的部分。剛剛提到證交法的修法，我們會再把它納入，非常感謝。另外，還有提到說這個永續報告書 ESG，包括剛剛講的證交法的修正還有公司法這個部分怎麼沒有罰則，我這邊也想跟各位做個說明跟報告。我們剛剛這個提到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的指引，這個指引其實就是比 ESG 更大的範疇，也就是在供應鏈尊重人權的部分。那人權所指的其實除了涵蓋了 ESG 以外，還有其他的像反貪腐、科技正循環、誠實納稅等等。就是 OECD 的 11 項都涵蓋在內，還有 UNGP 裡面所規範的這些。其實範圍是比 ESG 更廣的，那我們為什麼會有這個指引呢？要讓不只是上市櫃企業，就是臺灣所有的企業都有一個依循，告訴他們要怎麼樣透過辨識評估、防免、減緩跟終止相關的人權風險，去做相關的盡職調查以及揭露，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跟經管會在過去的會議裡面去做對接。也就是說，未來這個指引發布之後，如果企業已經在實施永續報告書，企業想去對照現在這個指引裡面，因為面向更廣，它有哪些部分還沒有做、還沒有納進去的，請它補充納進去，不用在另外寫一本報告書，那直接在那一本補充就可以了；如果還沒做永續報告書的，我們當然是鼓勵性，因為它是軟法，指引是軟法，鼓勵它去做，很明確的告訴他們怎麼做，這個就可以解決剛剛你講說不知道怎麼去程序，怎麼去做這個盡職調查，以及怎麼去納入那個部分。

有關罰則的部分就變成說當然你剛剛講的那個是一塊，但我們現在剛剛提到的說企業有去盡職調查的立法，也是要去解決這個剛剛講的這個指引裡面，這個軟法部分，如果在供應鏈尊重人權部分沒有辦法做得好的話，是不是要去罰它？所以我剛剛講說企業人權這部分會比 ESG 還要廣，已經涵蓋 ESG。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林佩萱視察：

中小企業署這邊做一下回應，我的職責是視察，因為我主要負責的是法制相關的部分。有關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的部分，剛剛先進有提到 ESG 的部分，我們在去年其實有發一本法規宣導手冊，針對的議題就是中小企業進行 ESG 如果有遇到法規的困難的話，可以讀相關手冊。還有我們每年都會有法規宣導講座，一年接近有十場次的講座，我們會搭配這些講座去做這些議題的宣導。

目前我們著重輔導處是這一塊，如果說業務面有哪些更具體的措施，這個可能要再帶回去署裡面，請業務單位就細部再想一下，再做回應這樣子，以上。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 鍾詩敏律師：

我是普華商務法律事務律師，我今天帶來兩個問題。

一個是剛剛的一個追深是我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剛剛提到這個中小企業 ESG 資訊的揭露，因為這個報告第 20 頁提到的始標題是：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的揭露，但是裡面又提到要去考量中小企業的特性，因為我們在講揭露是不是還是比較 focus 在上市櫃公司，因為我們看到證交所現在也有相關建置這些品牌，但是如果這個是一般的中小企業，大概比較沒有揭露的需求，可能會比較回到剛剛中小企業談的，他們怎麼寫出他們遵循的部分。所以這邊我們想再了解一下這個報告想要呈現的面向這樣子。

另外，想再請教一下，22 頁的這個落實企業犯罪被害人以及保護責任的部分，剛剛在簡報裡沒有看到這個，主政單位應該會是法務部，那我們理解當然法務部負責人權的維護推動等等，只是說因為這邊提到落實企業保護責任還包含了可能是鼓勵企業建置內部申訴，以及納入永續報告書這一塊，是不是還是會需要其他的協辦單位一起協助，才能夠去完善這樣的機制，以及我們看到這個報告裡面很多都是鼓勵企業去做這個鑑定，大概這個鼓勵的一個機制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可能還是類似公司的評鑑嗎？或者會用些什麼樣的方向去做一個強化？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林佩萱視察：

中小企業署這邊做第二次回答。

我翻了一下業務單位先初步給我的回應，其實只是講說因為目前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是屬於經管會的主責業務範圍。依據櫃買公司現在訂定的上櫃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還是就是只要求資本額達 21 億以上的上市出櫃公司要編這個永續報告書，他加這一句話講就是考量中小企業特性，只是一個廣泛性的去加這一句話，並沒有明確說應該要怎麼樣去考量。我在猜想，業務單位他的意思是因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其實有一條的規定指，各部會在制定相關的法律政策的時候，都要考慮中小企業的規模跟特性，

他是一個類似宣示性的條文，所以其實每年度我們都會在年末的時候會向各部會調查，今年你們所新訂的法規或者是行政規則命令裡面有沒有觸及到跟中小企業相關，有沒有考慮他的規模跟特性，我們也會編纂這樣子的報告書送給立法院，所以想像上應該是這個樣子，所以他才會加這一句。

如果有需要再補充的話，我可能再回去洽一下我們相關財務的業務單位這樣子，以上先補充說明，謝謝。

法務部 邱蘋玉助理研究員

你好，這邊法務部保護司代表發言。因為今天保護司沒有派人出席。這個部分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去，請他們提供有沒有需要加入其他機關的協助，謝謝。

(第2輪)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資深研究員：

好，謝謝主席我想要建議的是 16 到 17 這邊。

這邊就是政府鼓勵企業遵守相關的規範，在 17 頁中間就是特別談到台灣的民法相關的這些法規。目前特別強調的，像是勞基法或跟勞工或跟性別有關的法律。但是從國際人權的規範或者是在企業端會涉及的不利處境者，除了勞工跟女性之外，包括身心障礙者、包括移工、包括如果有涉及到族群像原住民族或者是法定的童工，就是未滿 18 歲但 15 歲以上的這些工作者等等的不利處境者，所涉及的相關法規或國際規範應該也不少，所以會建議可以多增加相關的規範以及現在行政院正在草擬這個反歧視法。雖然還沒有通過，但是也會希望我們用怎樣的方式讓企業可以去做到就是全面性的公司治理的全面的反歧視，以上。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這個部分我想如果有相關的文字，具體的文字，歡迎提供給我們。我們團隊也會去研議一下有什麼部分可以更全面的把這個剛提到的部分再納入。不曉得有沒有其他部會要針對回應反歧視法？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吳姿嫻科長：

大家好，人權處這邊回應就是有關於反歧視法的部份。

目前我們正在前面已經有辦過相關的公聽會，今年也在北中南東有相關的公聽會，意見的徵詢會議這樣子。那剛剛那個台權會提到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請相關的負責單位來做研議，謝謝。

（聚焦討論：主題三：有效救濟制度）

台灣綜合研究院 顏婉庭副所長：

那現在就是有關於支柱三的部份，主要是提供有效救濟這樣子的一個內容，會從簡報十九頁開始，會分為非國家機制跟國家救濟機制這兩大類別，在非國家救濟機制裡面剛才才有報告就是我們這一次新增了三個行動事項的內容。在簡報第 20 頁則是國家救濟機制的部份，其實又分為兩大塊那第一大塊是國家司法面上面的一個救濟的機制以及第二個部份在簡報第 21 頁，會說明國家非司法面的一個相關的救濟機制。那在簡報第 20 頁的部份就是我們司法上的救濟機制。目前我們主要有四項的行動事項。

第一個方式，就是我們在法院的訴訟的機制，第二個機制在法院訴訟的部份就是這個相關的議題會由我們專業法院或者是專庭的方式來處理相關的案件，提升裁判的品質效率跟可預測性，第二個方式的部份，則是民事救濟以及法律扶助的方式，目前我們有法律扶助法跟勞工訴訟法律的扶助專案，對於如果沒有辦法負擔訴訟費用的人民或者相關律師報酬的人民，會給予制度上的援助保障基本的訴訟權跟平等權，第三個司法救濟的方式，則是集體救濟以及公民訴訟的制度，非直接的受害者也可以帶回來提起訴訟，透過這個方式來擴大直接受害者獲得救濟的機會，第四項的司法救濟的途徑是企業人權的域外保護的部份。現在對於海外發生特定人權的危害案件的法制是有相關的規範，不管是發生地點在哪邊，台灣的司法機關也是具有一定程度的管轄權。

接下來在簡報第 21 頁，則是國家救濟制度裡面非司法相關的救濟制度，總共有三項。第一項的話是調解前置的制度，最主要是針對有勞資爭議的事件。我們設有調解仲裁跟裁決相關的機制，尤其是在民事訴訟法還有勞動事件法裡面有相關的規定，如果調解未成的話，就會提於法院審判。第二項的一個救濟的方

式，則是訴訟外糾紛解決的相關的資源，也會鼓勵勞工充分使用勞資爭議調解跟仲裁的這些處理的機制，希望可以有效的協助地方的主管機關運用民間專業資源進行調解，促進合議，然後交付仲裁。另外，針對商業事件的審理法的部份，也有採行調解前置的措施。第三項的救濟措施則是針對就業歧視的申訴制度。地方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目前其實就有針對就業歧視設置申訴的管道來處理就業相關的性別年齡或身心障礙的相關的一個歧視的案件，另外也特別針對外籍移工設有 1955 諮詢保護的專線或是 LINE 還有移工一站式服務相關的管道。

最後，在簡報第 22 頁的部份，則是針對我們未來推動的措施。我們提出了四項的做法。第一個部份，我們會持續的推動司法的改革，建立更完善的救濟制度；第二項措施則是強化企業與人權的域外保護，這項的內容最主要是說會增修法人罰金或者是相關的刑責，訂定法人刑事專法或專章的必要性，目前在進行相關的一個研議，在這個部份剛才也有報告到，就是目前已經完成了相關的研究會作為立法的參考。另外，有關於一個尚未公開的國際管轄權的一個委託研究案的部份，雖然目前還沒有公開，但是未來也會再適時提請民事訴訟法的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會這邊來進行討論。

那接下來第三項的一個救濟的行動是推動揭弊者的保護機制，目前政府是已經核定了揭弊者保護專案，針對就是一定規模的財團法人、國營事業或者是行政法人會納入現有的或者是未來相關的規範裡面。另外在政府採購契約的範本裡面也會納入吹哨者條款。針對上市公司的部份強化年報資訊揭露也會納入

最後一項，是會設立企業與人權的國家聯絡點，這個是用臺灣模式來成立的，我們最主要是參考就是 OECD 在推動各國家建立國家聯絡點這樣子的一個方式。如果臺灣的企業在海外有發生侵害人權的事情，海外的受害人可以透過經濟部成立的窗口，進行申訴。經濟部這邊會提到行政院來協調進行跨部會的處理。這樣子的一個聯絡點除了接受申訴之外，同時也會來協助企業進行相關人權的教育訓練還有產業諮詢的服務相關的工作，以上。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大家這樣子有沒有比較了解？幫助大家再記憶一下，我們支柱三這個提供有效救濟制度的部份主要的主體有兩個：包括國家跟企業。國家除了提供有效救濟制度除了提供剛剛講的司法或非司法的救濟管道之外，另外企業的話就是要建

立申訴制度，所以都會在這個支柱三的部份呈現。

目前的內容剛剛所報告的其實 NAP2 的部份，我們已經把它納進去這個版本是比較完整、比較豐富一點的。那有關大家所比較關切的像這個剛講的像就業歧視的申訴制度，包括這個 1955 或者是針對移工或是外籍的移工的申訴的管道，在企業的部份是不是有多國籍語言等等，這個部份其實在內容都有著墨，還有就是企業與人權國家聯絡點的部份，民間團體所關注的這個也在行政院去做過討論，我們也把這個相關內容納進去，還有民間團體所關心的四項的報告，在 NAP1 所完成的四個部會機關的相關研究報告，他們有做一些回應，有些部會有提供相關的內容。我想這個時段就針對這個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想要再提出來？謝謝。

(第 1 輪)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資深研究員：

在第 26 頁，就業歧視申訴制度這邊確實我們有相關的熱線，這邊是已經做到的，是不是可以增加我國的遠洋漁工因為在海上普遍都還沒有 Wi-Fi，所以無法通訊，其實它即便有 1955 但其實或者是 LINE，他們都沒有網路環境可以申訴，尤其遠洋漁工又在海上非常的長，所以這個目前有的申訴制度對遠洋漁工是不夠的。

所以希望可以在這幾年做一個說明，以及在未來我們也希望要推動的措施是不是可以增加一項就是我們在遠洋漁業條例或相關的法律可以立法強制規範遠洋漁船要裝設 Wi-Fi 通訊設備，讓遠洋漁工可以落實這個救濟的權利，以上建議。

農業部漁業署 胡邵鈞科長：

我想在漁工海上通訊的問題，我們另外在漁業人權行動計畫其實也有做一個處理，針對這個問題其實我們跟民間團體也已經有多次討論，甚至在院長或是政委這邊也針對這個議題有做出一些討論，我們政府的措施是採取鼓勵獎勵的方式來推動。

目前判斷就是要做透過立法來強制推動的時機還沒有成熟，所以我們目前在漁業人權行動計畫針對這一塊是以獎勵補助的方式去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後續還是會持續推動，可能比較不適合放在企業人權行動計畫裡面，把它另外一個方

式來推動，所以我們現在就把它列出來，我們是這樣的一個意見，以上。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這個部分我這邊也稍微請教一下漁業署，我們現在在進行這個指引的部分，因為也有給漁業署去表達意見，在指引的部分是要教企業在申訴的部分怎麼做好，怎麼去揭露，所以我們其實有在這個申訴制度的部分函請各部會針對現行法令裡面有關救濟的部分，如果是有相關的國內法相關的規定，比如說像性平三法，可能要求企業在做這個性騷擾或什麼相關的這個救濟的時候，企業要有特別措施，比如說要整理委員會或者是外聘的委員等等，請各部會去檢視一下主管的法令裡面針對救濟的部分是不是有特別規範，提供給我們納到我們的指引裡面。所以上次有跟大家報告經濟部之後出了這個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這個指引裡面，我們希望是一站式的，就是這一本書裡面給企業或產業去看的話，可以每個人權面向大概可以掌握各部會希望他要達到的標準，就是包括國際的標準、以及這個國內法相關的標準、以及如果有指引的、或是有相關案例的，或者是剛剛講的在這個救濟的制度的部分，相關的各部會主掌的法令裡面有特別另外的規定的部分，我們通通把它收納進來，所以企業去看那一本是可以比較一目了然。

在那一塊裡面，因為包括說農業或是漁業的部分其實也涵蓋在我們這個指引的涵蓋範圍。所以如果是像水產業者，剛剛所提到的企業如果建立申訴管道，特別有涉及到移工的部分，那這個部分也許我不曉得，漁業署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更多的資料，就是你們現在在協助他有設 Wi-Fi，所以是不是要求如果是相關的水產業者、特別業別的話，他應該是要完善他的 Wi-Fi 制度或者是怎麼樣的，就是一個範例案例性質的部分，讓我們納進去才會讓這個指引未來在適用的時候在各個產業別會比較完整因為移工那塊確實是比較特殊或是甚至在漁工這個部分會比較特殊一些，好，謝謝。

農業部漁業署 胡邵鈞科長：

那我先說明一下，因為針對漁業的遠洋，特別是遠洋漁業這一塊，其實大部分一半以上它是個體部分，就是它的經營者是自然人而不是企業，那企業的部分是比較少數的而且它的企業通常是一間企業就是擁有一艘船。我們針對這個企

業內部的一個申訴制度我們目前是沒有做規範。

目前針對船員的這個申訴制度，第一個我們是透過勞動部 1955 熱線管道，另外漁業署自己有建立一個網站做受理線上申訴機制，另外針對就是企業本身因為有水產商，他們也在推企業社會責任，所以他們其實有跟 NGO 跟民間團體做一個申訴，就是他們自己內部申訴制度合作建立，所以目前在船員就是漁船船員的申訴制度就是官方的跟民間的是有這兩個面向的處理。

至於說如何讓這個 Wi-Fi 可以讓船員更容易的來申訴的部分，我們其實最近也在研議一個就是漁船船員要使用這個通訊設備的一個指引，目前也持續在跟民間團體跟產業這邊在進行討論當中，那我想未來也許這一塊的一些內容可以納入就是未來的經濟部跟指引的一些內容來參考，以上。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我想如果可以納入指引的話會比較完整，那就是說因為目前的官方的管道就是那個 1955 跟那個 LINE 專線那個部分，可能有些如果沒有 Wi-Fi 是沒有辦法去用，所以如果說那個漁業署可以提供我們，比如說你可能即便是用案例的方式，因為我們指引裡面有很多是案例就是鼓勵性的就是就是 Best Practice 就是那個最佳實務的做法，就是說當如果它是一個水產業者不管是它是個體戶還是公司在提供申訴制度的時候，因為涉及對象是漁工，所以應該優先建立所謂 Wi-Fi 的環境以便於去介接到可以去使用就是剛剛所提到的 1955 跟 LINE 的那個部分這樣子，好，謝謝。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黃珏 Senior Lecturer in Law：

我是黃珏，我現在在英國 Oxford University 教國際經濟法的課程。今天很高興能夠剛好我在回台灣調研的時間能夠參加這個 workshop。

首先，是對於草案 25 頁關於國際組織或人權機構救濟機制會有一點小小的疑問，分兩方面，第一方面就是裡面有談到關於投資相關的國際法或國際條約，那我就查了一下就是目前台灣有參加的有簽的 BIT 其實裡面有強制仲裁的規定非常的少，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目前國際投資法的那個目前的大體的現狀是，通常是對於地主國有投資仲裁請求的權利，但是沒有對跨國企業或是投資者能夠針對他們在當地違反環境或者是人權的這個這個行為要求國際

仲裁，所以我覺得這一整段是有一點點問題的，就是把這個國際組織或是國際仲裁當成就是已經現有的救濟手段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說我對於台灣參加國際人權組織或是條約這方面並不熟悉，所以我不知道台灣但是想到台灣的國際社會地位或是 status 就是我們都有參加的國際組織或是國際人權協定應該是不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台灣的企業或者是台灣就是外國企業在台灣造成人權的一些損害或者是違反的行為，它到底有哪一些國際仲裁組織甚至是國際組織可以讓台灣的受害者有 standing 的？我是覺得有一點疑問，所以我想這一點可能要我們就是比較列舉式的或者是比較清晰的明確的說出說我們台灣到底在哪一些國際組織或者是國際仲裁的條件之下，是有可以使用他們的權益或者是說我們可能要想有沒有就是以台灣的本身的 status 的角度出發有比較另類的或者是比較 alternative 的方式，能夠處理這個利用國際救濟機制的方式，因為我覺得目前這樣子是非常的籠統，然後其實並不是完全真實的反映台灣目前的狀況。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侯穎蓁經濟秘書：

不好意思因為我對這個 BIT 的議題比較不熟，我們另外一個同事在負責處理 BIT，所以第一個有幫您提的這個 BIT 我們的仲裁的部分，這可能我再回去跟同事研究。第二個國際組織可能就是其他部會，好，謝謝。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我大概了解你的意思，這一段裡面寫的確實我們要再解釋一下，剛剛提到因為台灣沒有辦法加入很多國際仲裁機構，是不是我們這邊的相關企業侵害人權事件可以用國際組織的方式來做這個研究呢？這個我想回去我們可能要再解釋一下，這個寫法上面是不是要在台灣特定的處境去做更符合實際的寫法。

那您另外一個問題是提到說我們的國際投資協定裡面的投資人跟地主國之間萬一發生這個投資糾紛或者是違反協定的行為的時候，特別是在如果有永續條款或者是現在有很多人權條款這個部分的處理機制，你的意思是這樣嗎？這個部分我想因為 OTN 也在那，我們以前因為投資協定是我們投資司有主責，所以我們過去有做過很多的一些研究案，有些個案我們台灣目前是還沒有 case 發生在這一塊，國際間其他國家的做法大概就是透過仲裁的機制去解決糾紛。

那台灣在協定裡面有比較多是由這個政府對政府間的機制去做處理，像我們跟兩岸 ECFA 因為剛好我的部門也有主責。兩岸 ECFA 的那個，也有想到特別提到我們台灣企業在大陸台商在大陸萬一發生了這個應該怎麼說？就是說不管是侵害人權的事件，可能是我們的人或我們的台灣人在那邊受雇或者是我們的台商在那邊發生，我們有很多就是他可能是被當地的政府或者是各種的情勢，很多是像拆遷補償他沒有拿到工廠被拆掉，完全沒有拿到一毛錢的這種個案在我們這邊處理非常多，我們現在手上還有總共三百多件，現在還有七十幾件還在處理，也在我的部門。所以大家可以了解，因為我們在國際協定裡面是用仲裁，一般是用仲裁去處理，可是因為我們特殊的關係所以有納入所謂 G2G 的國家對國家，像我們跟大陸就是國台辦跟我們的經濟部也在我們投資時是對口的部分那在其他的投資協定裡面我們現在也有一些比照，有納入特別你剛剛講機制的這個條款在處理，至於說處理的成效或者是個案的部分這個就不是很多，好像只有一件這個處理過的爭議我只有一件這樣子，好這樣不知道有沒有回答你的問題。好，那這個支柱三的部分還有沒有要提問的？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陳溫紫律師：

就有關於計畫書的第 27 到 28 頁，主要是 27 頁就是下面，有關於法院訴訟有提到說法官跟檢察官的案件羈押問題那一塊這邊有提到說，為了要減輕他們的辦案壓力所以現在採取的行動例如說徵聘檢察官助理。請問一下，因為法官檢察官當然辦案品質是非常重要的會直接影響到人民的權益，訴訟的權益。就這個法官檢察官的案件的羈押問題，其實已經是長年的一個問題了，司法院也是為了事情也是做了很多的規劃跟方法，像說例如增加什麼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等等，但是好像成效其實也沒有很好，因為法官、檢察官的現在出走潮還是在，我想說除了增加這些人員之外，有沒有其他的方法也在考慮的？不過這個是我的問題，謝謝。

法務部 邱蘋玉助理研究員：

這個部分一樣，我們會請我們部裡就相關主責單位會後再表示意見，謝謝。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研究員：

我想針對國家聯絡點這件事情請教一下，看到現在這個新版看起來是已經確定要放在經濟部的投資促進司上，請教這件事情是不是已經定調以及還有沒有討論空間？主要是因為我們上次看到 OECD Watch，每年都會針對全球的所有的國家聯絡點進行一些相關評分，然後做得比較好的其中一個可以看到的條件不是放在經濟或是貿易相關政府單位之下。

就是不是說一定會有什麼利益的問題，但是也可以至少會迴避有利益衝突的這個問題，我們看日本、挪威、荷蘭其實都是這樣操作的，所以想請教台灣是已經確定要放在經濟部的投資促進司了嗎？有沒有討論的空間。

第二件事情，這個段落也想建議是不是寫得更具體，因為討論聯絡點也蠻好一陣子了。包含聯絡點組成什麼需要設立的可能兩年為目標呢？還是怎麼樣是不是有可能也寫進去？然後聯絡點的人力預算委員會這些相關的是不是也有機會寫得更具體一點點？謝謝。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我想那個 NCP 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我這邊報告一下。

目前經濟部是依照行政院指示會議的指示說要設在我們經濟部。我想請行政院人權處這邊說明一下，因為之前有做過一些評估然後在行政院開過會議。我想就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吳姿嫻科長：

之前有幾次會議裡面就是有做過多次的討論有關於國家聯絡點的部分，包括 OECD 的部分然後還有 NCP 的各種不同的模式，最後就是院內有決議說是要採取多方決策模式然後是由經濟處來擔任窗口，這樣子的一個多元決策模式的組成，可能會包括相關的政府部會，例如說經濟部、勞動部或者是相關的部會，還有或者是企業界、工會、NGO 代表等等，這樣子去組成一個多元決策的模式，共同來討論這樣子的企業侵害申訴案件。

我們院內這邊有就是說希望是有經濟部這邊來做主責。經濟部這邊有一些海外的一些駐點，可以做一些相關的申訴窗口之後，到這個甚至一個小組一個委員

會這邊來做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經濟部這邊也是依據行政院的指示，我們內部也做過一些討論。原則上會遵循行政院所指示就是多元決策模式，遇到個案的時候如果在海外的話是由駐外單位回報回來之後，窗口是經濟部那經濟部會去看那個案件的性質如果單純比如說是勞動案件的話，我們就會轉型這個就是勞動部這邊一起來處理。

如果涉及到多個部會，比如說它有環境權又有勞動權侵害，涉及多個部會的話可能經濟部協調不來的話，就會提報到行政院裡面去做跨部會的處理跟討論，大概是這樣的機制。

另外，在有關的這個預算跟人力的部分確實我們這個部分是比較缺乏，在目前的行動計畫裡面也因應這個大家要求，有納入相關的文字。後續我們也希望可以比較有具體化的部分，看看怎麼樣能夠把這個制度能夠明確的把它建立起來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研究員：

謝謝兩位的說明其實想稍微追問一下，就是聽起來意思是說，經濟部這邊不會做第一階段的篩選，完全就是看說這個案子是哪一個部會然後我就去找他一起往下討論，而不是說這個案子我覺得不構成一個申訴，就不轉是這樣嗎？因為看文字看起來是說，要是涉及兩個、多個面向或情節重大則經濟部會去提報行政院做主，但是所以讀起來會想像說，如果經濟部判斷是情節輕或是不構成申訴的案子就可以不轉是嗎？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因為目前還沒有正式的個案進來，我們目前的想法是大概每個案件裡面都會做處理，是由經濟部單一部會去決定說這個案子的情節輕重，還是會有一個類似委員，剛剛講的多元的決策模式，就是把相關的部會納進來一起去開會來做審查跟討論，然後來共同決定，尚待進一步研議。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靖豪研究員：

就是可能是針對那個 29 頁就是說強化企業與人權的意外保護未來作為這部分。

因為就是說這一段在談的其實主要是現有的模式，比如說企業自己本身或者他自己的公司或者他直接轉投的公司在海外有投資，總之就是說它引起了一些損害那如何進行訴訟的問題。

只是說我們現在在談的是這個盡職調查的部分，那盡職調查第一個問題就是說它針對的是整個供應鏈，所以實際上來說並不在目前這一段談的範圍裡面，但是我們看到那個包括 UNGP 開宗名義是 UNGP，其實它講的是整個供應鏈那在目前整段裡面來說沒辦法處理供應鏈的問題，因為它還不是是單純管轄權的問題而已。

再來，整個救濟的制度應該還是要放在這個就是說盡職調查的脈絡裡面去處理，會建議就是說包括企業內部申訴應該也要放在未來推動之措施裡面，那它的內容應該就是立法去建立這個申訴，就是企業內部申訴跟通報，就是所謂的吹哨還有包括吹哨者保護的這個立法作業，應該也要放在這個未來的措施裡面。

第二個就是說，這個針對國家可能民事上面的請求損害賠償的這個部分，要就是要納入盡職調查義務有沒有履行，這樣子你這樣才能夠針對企業有沒有負起責任去落實在整個供應鏈上面的尊重人權跟環境，去有一個就是說司法上面的救濟這樣子，總而言之就是說目前這整段它其實沒有，第一個沒有處理到整個供應鏈，第二個它沒有處理到有沒有落實盡職調查的義務，它現在在這邊講的是說我可不可以針對這個損害本身去告污染，就是我受到污染然後我因為這個污染損失多少錢，我去告但是盡職調查法講的是說，因為你沒有去監督你的供應鏈或者你自己本身好了你沒有做到盡職調查這件事情本身就可以構成就是說它來台灣就是請求要不然的話，你現在會變成說，如果是台灣的在比如說另外一個國家的它的供應商人權侵害，那你現在要怎麼樣在台灣可以告？那這個可能還需要更多的說。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好那這個有關剛剛所提到的有關企業人權的域外保護這個部分，希望建議也把它納到這個未來推動措施的部分，我想我們可以再看看怎麼樣去做文字的調

整，再把它納入相關的部分。

那我想如果大家沒有再進一步意見，我想請大家回來看一下我們支柱二也跟剛剛提過有關，因為我們的商發署針對也算是域外管轄的部分，在大家如果看簡報是在第 17 頁跟第 10 頁，就是在 NAP 草案的部分是第 17 頁跟第 38 頁那如果是大家看簡報是 33 跟 34 頁。在商發署針對我先講一下商發署做一些希望做一些文字的修正那我想商發署也有在場，請商發署這邊先做說明。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顏和慶科長：

商發署代表這邊做一個說明，針對域外管轄的部分。因為原本條文其實是把那個民法公司法相關條文都寫上去，所以我們建議其實是把它在酌修文字，包含了在如果我企業之海外子公司侵犯當地國人權而涉獲跨國訴訟者因涉及我司法是否有域外管轄權之問題如依法務部或司法院意見，認為該案件我們有域外管轄權者則我公司法跟民法都得提起損害賠償期連帶轉職相關規定受害人得以相關規定請求救濟。這大概就是針對於那個有關於意外管轄的部分我們做一些文字的修正建議，以上。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那我們這一次就是在商發署建議文字裡面我們沒有去做直接的修改去取代原來文字，是因為還是提出來就是說我們再討論一下原因是因為我們原來寫的文字，比如說在簡報第 34 頁裡面，原來的文字裡面其實是在商發署去年在提報我們的企業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第一版的部分的執行的成果就是有特別做這樣的說明。

這個說明因為民間團體很關心，所以民團這邊也後來也應該是蠻接受就是說在商發署解釋的部分其實是有比較去認定說，母公司要跟侵權的海外的子公司要負連帶賠償的責任以及這個公司的負責人跟公司之間也應該對被害人負連帶損害賠償的責任。這個部分原來寫的似乎是比较明確一點，現在商發署的建議文字是比较跟原來文字比較不太一樣，所以我想這個就是提出來大家討論因為這比較是民間團體比較關心的，所以大家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黃珏 Senior Lecturer in Law :

因為其實因為我本身是念法律的然後又是教法律的，我會覺得當我看到這段文字的時候我會很嚴重的被誤導因為它所謂的就是母公司能夠跟子公司負連帶責任是非常非常限制的狀態，但是它的文字會呈現一個好像只要子公司有對人權或是環境有損害賠償的責任的話，母公司就有連帶責任，這是不對的，所以母公司它必須要是作為公司負責人或者是它必須要參與，比如說董事會的決議等等，所以它不是很理所當然的只要我是母公司我就有連帶責任，所以我覺得那個時候我看到商發署建議修正文字，我覺得是非常合理的因為就是怎麼說呢？原草案的文字有點 overpromise 然後 overstate 我們台灣現行對於域外的管轄和我們對於母公司苛責的程度，所以我非常的贊成這段文字應該要真的把這個段拿掉不然的話就要用非常謹慎的把很多限制把它明白的寫出來，然後重點就是因為是這個樣的狀態所以就是，那叫什麼東西 Due Diligence Legislation 是更重要的它才能夠真正的解決這個問題。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我不曉得這個部分，因為是民間團體比較關切的議題，商發署有做這兩個不同文字的呈現，目前就是我們要納到 NAP 的部分要採取哪個部分的文字這邊是不是還有相關的這個建議？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靖豪研究員：

我就是呼應剛剛那老師講，所以它這邊的說明的確就是我不清楚中間這個是誰的法律見解，但的確重點應該在於現在光靠民法保障不足的問題還是要把它論述出來，也就是說第一個就是說當然你在海外的企業一般都是你轉投資的公司，那這個東西你光是這個轉投資的企業，台灣的母公司是不是應該負責然後就是說海外受害者能不能在台灣提起這樣的訴訟這本身都是一個法律上面的一個困難的地方，也可以視為是一個保障不足的地方。

所以應該是說中間這一段反而應該去強調，比如說現在這個如果是台灣受害者他現在有哪一些管道？以台灣的法律來說可以在台灣提起這個司法救濟，但是這樣的管道它有什麼樣的不足之處？所以最後這邊應該要導向結論就是說整個 NAP2 應該要在它的立法計畫裡面去補上這個問題，然後再去做一個漏洞，建議朝向這樣的方向去修改這段文字。

經濟部投資司 林美杏科長：

好，謝謝我想這個部分主要是一開始是因為我們台灣有一些企業的個案在海外發生的侵害人權事件，然後我們民間團體也覺得很關鍵，所以針對國內法制的部分就是母公司是不是可以跟海外侵權的子公司去負擔這個連帶損害賠償的責任，那大概就是有些個案有發生。大概就是在海外發生的侵權，可是沒有辦法去規範到母公司的情况，以至於這個事件就沒有辦法圓滿去被處理。

這樣的情况我想今天有很多律師在場，就是比較是法律專家，我自己本身我們都不是法律的專長，所以我想這一題可能就是大家攜回。因為今天第一次提出來，大家可以做個再思考一下，然後我們文字上面怎麼樣去修比較好或是剛剛所提到的是不是在行動事項裡面，去看看怎麼樣去研議國內法不足的那個部分，可能請民間團體，因為你們比較關切，就是說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提出你們的建議之類的。

我們提供有效的就機制度的部分，不曉得還有沒有先進要再發言的？我們時間上還有是還有 20 分鐘，還是我們今天是可以提到結束還有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的工作坊就到這邊結束。

我們還會有第三場跟第四場，所以大家可以針對文字的部分再去做一些思考。